

# 東南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95.09.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6.11.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99.03.2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0.11.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5.06.29)

-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含約聘(僱)人員)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職工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均為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委員三人由校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為非主管人員。  
二、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工推選，其中主管人員二人，非主管人員四人。  
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調兼之。
- 第 4 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 第 5 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 7 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 8 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年齡、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文件送達處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申訴書格式如附件 1)
- 第 9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 五、申訴人不適格者。
- 六、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八、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 第 10 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 11 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 12 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 第 13 條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會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作成評議結論後十五日內作成評議書。但情況特殊者，本會在作成評議結論前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 第 14 條 本會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 第 16 條 評議書應記載評議之結論、事實、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評議書格式如附件 2)  
評議書由全體出席委員署名。
- 第 17 條 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
- 第 18 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19 條 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 第 2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東南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b>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 )歲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 居 所 (含文件送達處所)			聯絡電話：  手 機：
為原措施之學校：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知悉處置之年月日：(需檢附證明文件)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受理申訴之學校：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說明 )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訴書應載明上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案號：

東南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姓名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號 碼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 居 所 (含文件送達處所)		聯絡電話及手機	
原措施之學校			

申訴事由：

本申訴委員會評議議決如下：

主 文：

事實及理由：

職工申評會主席：

職工申評會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